附件3

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

填报说明及注意事项

一、备案专业填报说明

**1学校基本情况**

本项由教务处负责填写。

**2申报专业基本情况**

2.1申报专业的相近专业教师不能同申报专业的教师队伍重复。

2.2相近专业教师数据要同人事处状态数据库教师数据保持一致。

**3申报专业人才需求情况**

3.1申报专业主要就业领域：字数控制在500字以内

3.2人才需求情况（字数控制在1000字以内）

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，预测用人单位对该专业的岗位需求，内容要具体到用人单位名称及其人才需求预测数。

强调服务临港区域发展。

3.3申报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情况

（1）年度计划招生人数原则不能低于100人，预计升学人数控制在10%以内。

（2）用人单位合作办学协议务必在合作有效期内。

**4教师及课程基本情况表**

4.1专任教师总数指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总数，总数不能低于10人，专职教师人数控制在7-10人，兼职教师人数控制在3-4人，且专兼职教师比例不能超过3：1。

4.2申报专业的教师队伍不能与相近专业教师重复。

4.3教师基本情况表填写示例。

**“专业技术职务”的填写需在“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、其他正高级、其他副高级、其他中级、其他初级、未评级”内选择其一。（2）“最后学历毕业学位”的填写需在“学士、硕士、博士、无学位”内选择其一。**

**5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**

专业学科带头人需要3-5名，至少副高及以上，一般情况下学科带头人的职称为教授，在申报专业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**注：专业学科带头人必须在专业核心课程里面担任任课教师。**

**6教学条件情况表**

6.1“开办经费及来源” 和“教学条件建设规划及保障措施”字数限500字以内。

6.2“生均年教学日常支出（元）”由教务处填写。

6.3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务必在合作有效期内，且合作企业数量上要能满足拟招生人数的实习和实践安排。

6.4设备方面建议分模块展示。

**7增设专业的理由及基础**

7.1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、支撑该专业发展的学科基础、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内容。

7.2增设专业的理由逻辑上要侧重于“基于国家需求、地区经济发展需求等，做好“三个对接”，即专业设置与行业需求对接，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，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。

7.3增设专业“基础”要侧重于学科发展的基础、师资队伍建设的基础、实验室建设的基础、校企合作、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基础。

**8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**

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时需阐明为谁培养人的问题；将新工科、新文科、产教融合等理念融入到人才培养方案中；制定课程体系时需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际标准》（简称“国标”）要求，并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。

**9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意见表**

专家组意见表由各申报专业学院邀请高校、行业（企业）相关专家进行评审，并填写意见，一般邀请3-5个校外人员评审。

二、审批专业填报说明

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际标准》（简称“国标”），按照备案专业填报说明进行填报。